



立法會羅冠聰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NATHAN K.C. LAW,
LEGISLATIVE COUNCILLOR

敬啟者：

關於：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憲制事務分科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政制發展及選舉)

就 EC (2016-17) 26 撥款審議，本人希望律政司能提供進一步資料：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政制發展及選舉) 在法律政策的參與

1. 有鑒於此職位主要負責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務，本人希望律政司交待該專員是否曾就以下選舉事務決定向有關部門提供法律意見：

- a. 2015 年區議會換屆選舉、2016 年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香港郵政因宣傳品字眼而拒絕替候選人代寄宣傳品；
- b.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提名期期間，選舉事務處在提名程序增設確認書；
- c.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提名期完結後，選舉主任取消 7 名參選人的參選資格；
- d. 2016 年新一屆立法會會期開始後，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入稟覆核 6 位議員資格；

2. 若該專員曾經就任何上述決定提供法律意見，本人希望律政司同時提供意見的副本。

盼請回覆，萬分感謝。

此致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立法會議員

羅冠聰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